

# 走出“成长的烦恼”，让网络主播职业化路径更清晰

本报评论员 郭振翔



要以规范为指引,对网络主播的准入门槛进行分类划定,对需要专业知识背景的网络直播强化资质要求;对网络直播内容和直播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查,让违法违规内容和行为没有出镜机会;对网络直播行业进行综合性、体系化监管,扶正祛邪,促进其健康发展。

据7月19日《人民日报》报道,围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近期联合印发的《网络直播行为规范》,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近日召开专题研讨会,就加强网络主播队伍建设和管理,促进网络直播业态高质量发展

等方面进行交流座谈,开展专题政策解读,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一些专家学者认为,该规范对网络直播行业划定了红线和底线,有利于网络主播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据悉,国家广电总局将进一步指导网络平台、经纪机构等开展好网络主播培训,积极支持申报网络主播为新职业。

2016年以来,多部门分别或联合下发了系列规范网络直播行为的文件,《网络直播行为规范》将此前分散的监管文件集成,列明在提供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虚假宣传、流量造假、雇佣水军刷礼物等31项行为,同时提出了主播资质、直播内容、监管体系构建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该规范一经出台就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当下,网络直播、网络营销风风火火,渐有成为下一个热门行业风口的趋势。一些机构、明星网红、商家纷纷涌入,有的为产品代言,有的为货物开启新销售渠道,鱼龙混杂的现象也很快出现。比如,直播手段花样繁多,哗众取宠、诱导打赏、恶意炒作、以次充好等不一而足,甚至扭曲社会认知;市场秩序混乱无序,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

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屡见不鲜。凡此种种,损害了行业发展,恶化了行业形象,给直播经济的健康成长带来种种负面影响。

这与一段时间以来网络直播行业的门槛低、运营成本低、管理不到位有着密切关系。行业门槛低导致从业人员良莠不齐;运营成本低吸引不同领域、不同产品纷纷涌入,导致行业内既藏龙卧虎,也藏污纳垢;管理不到位导致直播内容质量难以保证,虚假信息充斥,受众难以理性选择,甚至上当受骗。更有甚者,一些本来需要专业人员解读、需要专业机构保障的知识分享和产品推介,由缺少专业背景、没有资质的机构和个人胡乱给出建议,导致直播过程违规行为频频上演,甚至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趋势。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到7.03亿户,网络直播用户累计过亿。2020年网络直播市场规模突破1500亿元。有研究报告预测,2026年我国网络直播市场规模将超过2万亿元。人社部已经将互联网营销师列入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使其成为一个国家认证的新职业。网络直播也正在向新职业迈进。

新行业行稳致远需要一个有规则约束的环境,新职业稳步前行离不开一套行为规范。网络直播是一个文化元素和市场元素交织的特殊行业,网络主播是集传播知识和营销产品于一身的特殊职业。让网络主播职业化路径更加清晰,要以规范为指引,对网络主播的准入门槛进行分类划定,对需要专业知识背景的网络直播强化资质要求;对网络直播内容和直播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查,让违法违规内容和行为没有出镜机会;对网络直播行业进行综合性、体系化监管,扶正祛邪,促进其健康发展。

事实上,与网络主播成长过程中遇到的烦恼类似,不少新职业在萌生和初始发展阶段,也曾遭遇类似问题和挑战。因此,《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对其他新职业的成长和规范化发展也同样有借鉴意义。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既是该行业发展的路线图,也是确保这一新职业稳步前行的任务表。期待通过规范的实施,在总结经验和细化监管的基础上,构建起规范直播经济和护佑网络主播新职业发展的制度体系。

## 消除神秘感,从拆除院墙开始

郭元鹏

据《河南日报》报道,近日,河南省信阳市委、市政府大院拆除院墙后,市民涌进大院纳凉。有专家表示,政府大院的拆除进一步拉近了民众和政府的距离,这也表现出现代政府越发开放的态度,“开放才能够更开明。”

信阳市委市政府火出圈,源于当地市民在社交平台发布的一则视频。视频中,大人、小孩、老人趁着夜色在政府大院中游玩散步、拍照打卡。视频引来众多网友围观,有网友称,“感觉关系一下近了许多,这是自信的表现。”

在公众印象中,不少地方政府和部门都是“高墙大院”,不好亲近,颇具神秘色彩。市民从此经过多数只能是“往里张望”,真正需要办事的时候,进门的手续也比较烦琐,基本上是“有事可进”“无事别想”。如此,也便隔绝了不少干群联系和互动。

其实,开放政府大院,很多年前就有地方尝试。例如,2017年国庆节期间,江苏南京市政府机关大院“开门迎客”,800多名市民在国庆当天进入其中“一日游”,政府还专门安排了讲解员。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开放政府大院的形式有不少尝试,有的是在规定时间允许市民经过申请到大院里游玩,有的是取消门卫永久性开放,有的地方则如信阳一样拆除了大门和院墙,让市民可以随便出入。

从实施效果来看,开放后的大院办公、管理秩序并没有出现“不可控制”的情况,不少市民进政府大院的感受也从起初的犹如“刘姥姥进大观园”,变得没那么新奇,甚至成为一件稀松平常的事。

政府大院是为人民服务的所在,理应主动与人民群众拉近关系。从安全保障角度来看,取消门卫、拆除院墙,可能会有一定的风险和隐患,但这些隐患和风险并非不可控,也完全可以通过相关举措去防范。换个角度看,拆除围墙,开放大院,本身就是一种自信的表现,不怕群众进来,更不怕群众说真话、讲实情。

说到底,没有围墙的大院拆除的是大门,打开的是心门。回归公共服务的初心,回归以人为本,让政府机关公共设施和资源物尽其用,不仅可以增加政府办事机构的亲和力,而且有利于拉近干群距离,形成良性互动。类似举措多多益善。



### 图说

## 手表“刺客”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进入暑假,各大品牌的儿童智能手表进入销售高峰,这些儿童智能手表可社交可拍照可上网,深受孩子们喜爱。但与此同时,不少不良内容、伪装成益智类游戏的APP等也借儿童智能手表“潜入”孩子们的生活。

儿童智能手表承载的功能越来越多本是好事,不仅可以让家长实时掌握孩子位置信息、保持沟通,更能让孩子在使用时多一些便捷,如移动支付、提交作业等。然而,一些APP为了增加下载量、增强用户黏性或者诱导消费,采取伪装、减少必要安全验证环节、增加成瘾因素等手段混入了孩子们的智能手表中。时下,有关部门已经在开展专项行动以解决涉未成年人的诸多乱象,相关厂商也应在公共利益、未成年人保护问题面前,有基本的行为操守和法治意识。儿童智能硬件,安全是首要条件,儿童智能手表不能成为孩子成长路上的“刺客”,这是一条底线。

李法明/图 嘉潮/文

## “无人宾馆”别成监管盲区

张玉胜

近年来,“无人宾馆”作为一种新兴业态逐渐兴起。由于其操作方便、隐私性好,受到了许多顾客的喜欢。“无人宾馆”由此也衍生出了许多五花八门的名字:无人智慧酒店、智慧宾馆……然而,在带给顾客方便的同时,“无人宾馆”也成为一些不法分子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场所。(见7月24日《法治日报》)

“无人宾馆”从字面理解就是无人经营的宾馆——没有前台和服务员,顾客通过线上预订,核验身份及订单信息后便可手机上获取订购密码,凭密码即可自助入住。这种操作看似方便、隐私性好,却往往隐藏着风险。

事实上,多数经营者打出“无人”噱头,就是要引发人们对“隐秘性”的联想与好奇,而这种隐秘性往往会给监管带来困难。比如在一些地方,“无人宾馆”多分布于住宅小区、公

寓及商务大厦等地,商家通过线上平台发布信息,为顾客提供住宿服务——报道显示,这些宾馆多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未安装住宿登记上传系统。这显然极易引发经营操作不规范、更换用品不及时、消毒不彻底等问题,进而对顾客身体健康造成威胁。同时,消防设施若不达标,更会威胁顾客生命。

而“无人宾馆”私密性,或许正是其最大的安全漏洞。如果房间安装有隐藏摄像头,顾客的个人隐私便会暴露无遗;“无人宾馆”出现的一人登记多人住宿、非本人入住、带未成年入住、入住后无人监管等情况,也极易滋生卖淫、赌博、吸毒、性侵等违法犯罪活动。从一些地方近年来的办案实践看,“无人宾馆”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涉强奸、介绍卖淫嫖娼、非法拘禁等多个罪名。

“无人宾馆”看似新业态,实为旧事物,其本质仍属酒店、旅馆,须依照《旅馆业治安管理

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管理。规范“无人宾馆”,首先必须坚守酒店、旅馆的经营资质和管理标准,该办的证件必须办齐,该设置的管理硬件与规章制度,一个也不能少,且不能流于形式。须知,“无人宾馆”在经营模式上可以“自助”与便利,但在实质性的硬件要求和配置上不能滥竽充数。

其次,要明确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越是“无人管理”的宾馆,相关部门更不能放松对其经营资质的严格审查把关,越要加强对其常态化管理。

其三,个人选择“无人宾馆”时要多查多验。网上订购要选择资质健全的“无人宾馆”入住;入住后要注意房间卫生、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等必要设施,要检查是否有隐藏摄像头等。同时,网络平台须压实主体责任,对上线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要严审资质,利用技术手段堵上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为消费者健康、安全把好关、尽好责。

自身运气吧。

值得注意的是,据相关人士介绍,该类项目目前为非标项目,行业暂无明确准入门槛及相关统一规范标准,亦无统一规定的设计及施工单位——这确实是这个问题,也亟待解决,但这并不意味着经营者借此便可以无视安全保障义务,置游客生命于不顾,为了吸引眼球和牟取利益所欲为。

经营场所的任何微小安全疏漏,对游客来说都是可能是天大之灾。一味突出刺激而忽视安全保障、放任安全隐患的游乐项目,必将面临诸多风险和法律责任。经营者不仅可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且可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近年来,诸如玻璃栈道、摇摇桥等网红项目受到景区和公众热捧,相关安全事故不时发生。上述有关“步步惊心”的事故对所有相关景区、对有关部门来说,都是一次正正的警告和提醒,在事关生命和安全的主题上,不能有半点侥幸心理。要彻查、要严惩,更要举一反三,规范整个行业、产业的运行。总之,不能让网红旅游项目一再吞噬游客生命。

下午 3:52 100% 工人日报

### “我们不是找小三”，HR 出言不逊的勇气何来？

网友跟帖——

@明峻:格局太小,公司也做不长久。

@木木:本来就是双向选择,凭啥教训人?

近日,四川成都一女生在求职过程中称接受不了单休时,面试的HR直接说:雇佣一名员工来干活,不是请摆设,不是找小三。

少数企业“家天下”的思维,使得一些HR习得一身“江湖气”,在招聘时拿捏拿捏,居高临下,不时抛出些荒唐走板的雷言雷语。

如果求职者看作是自己上门逼乞乞的“乞食者”,就会不自觉地“狗眼看人低”,动辄对求职者出言不逊。这不只伤害了求职者,也伤害着企业的形象,往大里说,还污染着就业的大环境。

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 “最美公路”垃圾遍地,令人难堪

江德斌

据界面新闻7月24日报道,近日,“新疆独库公路变垃圾公路”登上社交平台热搜。相关视频显示,该公路沿途垃圾遍地,尤其在停车场、休息站等场所,食品袋、塑料瓶遍地都是。今年夏天,新疆旅游异常火爆,先后出现独库公路变成“堵哭”公路、多地一房难求甚至草原景区马不够用等情况。

作为新疆自驾游的必玩之路,独库公路串联了那拉提、巴音布鲁克天鹅湖、天山大峡谷等多个知名景区,号称“全国最美公路”。今年暑期,独库公路自驾游成为热门选择,但独库公路变“垃圾公路”的丑闻,令人遗憾。

从网络视频可以看到,独库公路沿线垃圾遍地,有游客实在看不下去,下车捡拾垃圾,无奈根本捡不完。如此巨量的垃圾,一方面说明游客数量确实激增,另一方面则表明,不少游客缺乏文明旅游的意识,喜欢随手丢弃垃圾。

去年,新疆“网红文旅局长”在直播间与网友互动时曾表示,独库公路沿线的垃圾量非常大,很多工作人员每天工作20个小时捡垃圾,月薪5000元招不到一个清洁工……

可见,独库公路在走红之后,虽然迎来了大量游客,促进了当地旅游经济的快速发展,但也让当地饱受垃圾困扰,令自然环境承受了较大污染压力。独库公路里程很长,仅靠工作人员清扫,显然是很难完成的任务。

还独库公路以“美颜”还需多管齐下。比如,通过控制游客数量,实现垃圾源头减量;在沿途合理增加设置垃圾箱、回收站,加强垃圾运输管理;倡导游客养成“垃圾随身走”,不留下一丝痕迹的好习惯,自觉保护自然环境;对违规乱丢垃圾的游客,视情节纳入黑名单,给予相应的处罚等。

独库公路的景色再美,也经不起游客折腾,文明旅游不能停留于口头上,而要落实到行动上。不乱扔垃圾是文明旅游基本的常识,有关部门对此持续宣传多年,如今看来,相关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如今,我国已经是旅游大国,但不少游客的文明旅游素养显然没有跟上来。美丽的景色,需要人们的共同守护,除了景区管理方的努力,还要靠游客们配合——文明旅游,从不乱扔垃圾做起,从每一个细节做起。

### 媒体声音

#### ◇长江白鲟灭绝的生态反思

7月21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更新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名录显示长江特有物种白鲟已经灭绝,长江鲟野外灭绝。

光明网评论说,生物多样性对于自然资源的供给和生态平衡的维护均有重要意义,长江白鲟的灭绝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损失。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就是保护我们自己。警钟之下,我国应采取综合性、系统性措施,加强对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但愿类似长江白鲟灭绝的悲剧不再重演。

#### ◇科普场馆别被科普对象看笑话

最近有位小男孩在参观某天文馆时被气到“暴走”,原来他发现馆内播放的科普知识存在诸多错误,比如“长征三号”成了“长征五号”,关于火箭分离顺序的介绍也有问题。

《北京日报》评论说,尽管该馆已表示立刻整改,并杜绝此类事件发生,仍需追问,这是一次偶然失误,还是审核机制漏洞?科普之所,倒成了播謬之处,岂非讽刺?近十年间,我国现代科技馆线下服务公众超过8.5亿人次。大家热衷走进科普场馆,是一件好事,更意味着责任。本着严谨治学和传播真知的态度提供服务,才能种好、呵护好科学梦的“种子”。

#### ◇“幼童坠落徒手接娃”以福配德提升社会道德

近日,浙江嘉兴一名女童从6楼窗台中翻出坠落,重重地砸在了二楼广告牌上,随后继续跌落。就在落地的一瞬间,一名小伙丢下手中的手机和一名女子冲上前去,徒手将孩子稳稳接住。

《北京青年报》评论说,千钧一发间,来不及思考,善的本能自有答案。不顾个人安危徒手接住坠落女童的两位平凡英雄,诠释了善的力量,芸芸众生,倘若人人都能听从本心,“该出手时就出手”,何愁不能处处涌现温暖的暖流?向平凡英雄致敬,更要用善的力量守望相助托举起公众安全感。

(乐群 整理)

## “步步惊心”须做好安全守护

史洪举

据澎湃新闻等媒体报道,近日,游乐项目“步步惊心”短时间内发生2次事故——7月22日,天津蓟州1名游客在游玩该项目时突发身体不适导致昏迷,在工作人员救助过程中坠落,后经抢救无效死亡;7月23日,湖北恩施1名10岁游客游玩时不慎从悬空桥上坠落,后经初步诊断,暂无生命危险。

“步步惊心”是一种“高空极限挑战网红桥”,此项目多建设在峡谷、河流上方,桥面常为间隔的、有间隙的平面,游客在上面行走时会穿戴安全设备。参与该项目,可以直观看到脚下深渊或悬崖,令人倍感刺激,因此备受年轻人青睐。

短时间内在两地发生类似事故,并造成一死一伤,足以让人们“步步惊心”的安全性产生合理怀疑。类似游乐项目的运营方,显然不能为了噱头而忽视安全,拿游客的命开玩笑,否则既可能失去市场,也可能面临法律制裁。

上述报道中,发生在天津的事故,游客在游玩时因身体不适昏迷,工作人员在救助过程中游客又再次坠落,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在湖北恩施事故中,男孩的安全绳突然掉落,该过程中只有同行的大人在施救,未见专业救援人员。由此,人们不免要追问,涉事景区为何均未能实现对游客的成功救援?其是否有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准备?究竟是设备不行还是人员不行?总不能说出了事全凭游客

由此可知,经营者对游客应尽到绝对的安全保障义务,即其提供游乐的设施、开展的游乐项目应具备安全标准,满足安全条件。游客在参与游乐项目时需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除非有证据证明其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否则无需为损害后果承担责任。

事实上,经营者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同时,根据旅游法的要求,景区开放应当有必要的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